

深圳手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手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10: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剑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议案的基本情况和表决情况

经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深圳手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为激励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核心人员，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共享，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基于公司推行的《深圳手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公司特进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表决结果：因公司4名董事均为该议案关联方，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该事项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公司与各认购方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因公司4名董事均为该议案关联方，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该事项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为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增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负责股票发行工作需向上级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

（2）本次股票发行工作上级主管部门所有批复文件手续的办理；

（3）授权董事会负责股票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4）根据本次股票定增发行方案实施结果，相应变更公司章程及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5）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6）起草、修改、签署、执行任何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

(7) 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具体事宜；

(8) 授权的有限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股票发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同意针对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注册资本、股份数额及股东情况等事项，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作出修改。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提请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召开深圳手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深圳手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手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7日